



股票代號：6462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Egis Technology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	15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五、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4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5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至13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4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1,156,766,361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分派，擬提撥7.21%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83,367,400元；提撥1%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1,567,66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本手冊附件四(第33至35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併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5至32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至13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9,000元（即每股配發NT\$9元），將分派新台幣623,535,786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依實際在外流通股數調整之。

(三)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6頁，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7至38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9至40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09年6月21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羅森洲	東吳大學電算系學士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Chico MSCS, USA National University MBA, San Jose, USA	神盾(股)公司 董事長	神盾(股)公司董事長 長春藤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HEADWAY CAPITAL LIMITED董事 ORIENTAL GOLD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印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碁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AISTORM, INC. 董事 神亞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3,546,262
喻銘鐸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 碩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企管碩士	神盾(股)公司 副董事長	神盾(股)公司副董事長 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碁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唯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一心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想創造事業(股)公司董事	100,000
施振榮	美國桑德博管理研究所 國際法榮譽博士 英國威爾斯大學榮譽院士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科技 博士 交通大學名譽工程學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宏碁集團創辦人暨 榮譽董事長	神盾(股)公司董事 宏碁(股)公司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宏碁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橡(股)公司董事 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秉宇(股)公司董事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 科文雙融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0
羅時豪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神盾(股)公司 總經理	神盾(股)公司總經理	132,000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 林功藝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神盾(股)公司 營運長兼技術長	神盾(股)公司營運長兼技術長 永輝協同網路服務(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劍揚(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印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AISTORM, INC. 董事 Sirius Wireless Pte Ltd. 董事	2,700,000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 劉丁仁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研 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候選 人)	聯發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	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準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2,700,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翁明正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花旗所羅門美邦證券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雷曼兄弟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野村證券董事總經理 台灣區負責人	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 Millerful Capital Partners Inc. 資深合夥人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公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23,000
黃大倫	美國密西根大學 安娜堡分校碩士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 合夥人	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環宇公司董事長	0
陳來助	美國亞利桑那州 Thunderbird學院 EMBA	友達總經理暨執行長 友達太陽能事業群 總經理	AAMA 創業導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總處產業升級業界 導師 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智慧城市研究院榮譽院長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國發天使基金委員 國發基金產創計劃共同主持人 二代大學創校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0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209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董事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詳如選任後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件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108年度營業成果及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成果

(一) 民國108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合計達新台幣7,358,441仟元，較107年度增加新台幣1,449,108仟元，成長率達2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052,201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62,681仟元，本期綜合淨利為新台幣830,085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5,909,333	7,358,411
營業毛利	2,083,902	3,137,307
營業淨利(損)	726,177	1,102,6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919	(50,451)
稅前淨利(損)	848,096	1,052,201
稅後淨利(損)	670,791	862,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511	830,0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9.62	12.6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8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8	49.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68.32	4,604.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81	181.77
	速動比率(%)	162.73	146.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0	17.85
	權益報酬率(%)	28.81	33.16
	純益率(%)	11.35	11.72
	每股盈餘(元)	9.62	12.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研 發 計 畫	計 畫 說 明
軟體	人工智慧演算法	可在小面積光學指紋影像上擷取大量的特徵點，優化辨識效率與可靠度表現。
硬體	電容式指紋感測晶片	具備優化的感測靈敏度，可隱藏於手機按鍵之內。
	光學式指紋感測晶片	可應用於厚度達~1,400um的保護玻璃及螢幕下，因應最新全螢幕手機潮流，提供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含5G及折疊式手機）。
	人工智慧演算晶片	開發效能強大、低成本之人工智慧晶片搭配獨家辨識軟體確認使用者身分並將結果回傳裝置端應用處理器，維護使用者生物識別運算過程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同時降低神盾工程師待在手机客戶端現場，與眾多行動支付程式的整合及除錯時間。
	飛時測距感測晶片	提供物件表面的立體景深圖（3D Depth Map），適合手機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應用潮流。

二、民國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因應生物辨識的技術發展逐漸成熟與各項應用日趨蓬勃，本公司除了致力推升電容式指紋辨識的技術進展，推廣指紋晶片的多元應用，更進一步投入包含光學式指紋辨識等技術研發，務期保持本公司在生物辨識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同時拓展生物辨識在各產業的新興應用，包含智慧手機、行動裝置、金融支付、車用電子等，將為本公司主要的業務方向，目標朝向擴大市場版圖，領先卡位進入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在109年擴大出貨指紋晶片應用予大陸主要手機品牌客戶，預計業績有機會較108年呈雙位數增長，持續擴大指紋辨識晶片產品全球市場佔有率。

(三) 重要產銷政策

為因應不同市場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加強成本的管控及庫存的管理是109年產銷管理的重要工作。所以針對晶圓廠產能之預估、確保及產銷時間的確認會持續加強，另對於整體供應鏈的管控，第三方廠商與新供貨廠商的認證導入也會不斷進行，以確保供貨品質不斷提升，供貨來源穩定無虞，同時優化成本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

1. 在硬體開發方面：

本公司內含人工智慧技術的指紋匹配演算法因廣受市場認同，已被數以億計的手機用戶使用數年並持續受到好評。

為了維護使用者生物識別裝置的機密性（不被劫持）、完整性（不被篡改）和安全性（不被盜用），生物識別裝置在可信任執行環境TEE（Trusted Execution Environment）中已被用於執行關鍵操作含行動支付之指紋驗證、PIN 碼輸入、機密私鑰等的安全儲存，並以TEE來隔離不當指紋的採集、儲存、驗證等過程，即使手機被越獄或Root，攻擊者也無法獲取使用者之指紋資料。

由於此現象造成TEE程式軟體需耗費現場人力支援測試及時間整合與除錯，因此，本公司將開發高效能AI人工智慧晶片已強化現有的軟、硬體運算能力。

2. 在製程改善方面：

與晶圓廠密切合作利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等技術找出製程參數優化的關鍵於達到提升良率、改善流程、錯誤偵測、降低成本與縮短研發週期等目標。

3. 在軟體開發方面：

以AI人工智慧技術強化Anti-spoofing防偽之功能，及循環驗證測試環境的導入以奠定更堅實安全的基礎，並實現更多樣化的應用。

(二) 長期

1. 對產品設計核心競爭力的加強及對市場趨勢的了解能夠更及早掌握。
2. 對於新產品、新技術的投資將透過市場併購或引進新團隊加速產品導入的時程。
3. 對於各種創新的生物辨識的解決方案會和策略性夥伴一起共同開發，把握商機同時降低研發的風險。
4. 因應汽車業客戶需求，本公司將積極開發超音波指紋感測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光學指紋感測較超音波感測價格實惠，目前上下游供應鏈投入的廠商最多，在華為、小米、OPPO、Vivo 等中國手機大廠導入下，應用發展速度最快，有機會從高階、中高階、甚至中階市場同步展開。光學指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聯發科轉投資的匯頂、被兆易創新併購的思立微等等。

108年7月，匯頂對本公司提告侵犯其屏下光學指紋辨識技術專利，同時訴請法院要求本公司立即停止出貨侵權產品，且須支付侵權權利金人民幣5,050萬元（新台幣2.2億）。此舉主要目的是在減緩本公司對其他大陸智慧手機製造商的滲透及影響陸系廠商客戶下單的決策，以讓本公司必須付出額外的努力來說服新客戶採用其設計。

109年2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判匯頂屏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生物特徵識別組件和終端設備，專利號201820937410.2的專利權全部無效，匯頂對本公司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亦因此失去權利主張基礎。隨著匯頂控訴侵權無效後，將有助於神盾在中國大陸拓展屏下指紋辨識晶片市場。

基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延燒，搭載3D人臉辨識技術（Face ID）的iPhone X 之後續機種已證實無法正常偵測配帶口罩的用戶臉部資訊。此時大多民眾認為該技術並不如指紋辨識實用，因此使人臉辨識功能顯得更像是一種負擔，而不是便利。在此疫情尚未停止蔓延前，此缺點將漸有被放大跡象。由於Face ID上的結構光深度感測相機系統（TrueDepth Camera）上的紅外線發射器所發出的紅外光雷射無法穿透口罩布料，加上Face ID為新iPhone系列唯一的生物辨識裝置，用戶必須摘下口罩，或改輸入解鎖密碼或圖形，才得以解開手機進行Apple Pay支付與購買App。

另外，近期透過全球5G行動通訊網路的佈署與發展將有望帶動全球5G手機的需求成長以及搭載AMOLED手機面板的螢幕下指紋感測器出貨量雙雙提升。Digitimes預估109年全球AMOLED手機出貨量將成長至6億支（年成長46%），而在搭載指紋感測器的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方面將可達12.5億支（滲透率達90%以上）。

除智慧型手機之外，指紋辨識在其他行動裝置、行動支付、車用電子、金融智慧卡等等多元應用均蘊藏無限商機。本公司深耕指紋辨識領域多年，除了設計指紋辨識晶片，並具有自主開發的演算法，指紋辨識領域超過數百項專利，已躋身成為車用電子供應商。

因應全螢幕蔚為主流的發展趨勢，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可提高螢幕占比，各家廠商無不極力投入研發。本公司基於長期累積的指紋辨識實力，延攬新研發團隊與技術合作夥伴，開發光學式指紋辨識晶片，取得長足進展，同時已與客戶展開合作，先期導入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於客戶產品。

本公司亦已展開包含基於飛時測距ToF（Time of Flight）的3D Depth Map感測技術研發，同時戮力開發比市面現有技術更具備成本優勢的晶片方案，將更有利客戶導入產品應用，加速上市時間。

本公司的生物辨識晶片產品線將持續配合製程演進，朝高解析、高辨識率及多規格化發展，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的應用及型態，擴大應用領域，維持本公司長期的產業競爭力。而未來硬體設計的趨勢將朝著節能減碳的環保訴求做更深化的努力，並結合上下游廠商一起開發符合此一目標的產品，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羅森洲



總經理：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丁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指紋辨識感測晶圓及晶片等，銷售予客戶供其搭載電子產品使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影響，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以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存貨去化狀況；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執行存貨評價回溯性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3,162,230	57	2,473,863	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62,541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廿一))	343,355	6	614,327	1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62,907	14	555,919	13
141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0,921	3	77,61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317,974	6	28,681	1
流動資產合計	4,809,928	87	3,750,401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5,30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三)	195,216	4	41,0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十三)	41,058	1	25,9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62,589	1	39,43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04,939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十二))	223,492	4	214,69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4,540	1	40,361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八))	-	-	186,59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51	-	9,58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45	-	47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8,139	13	558,135	13
資產總計	\$ 5,528,067	100	4,308,536	100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蒙



會計主管：黃雙敏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七)及八)	\$ 1,193,486	22	961,315	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1,738	10	396,474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761	3	110,812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37,053	1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	687,074	12	446,773	10
流動負債合計	2,646,112	48	1,915,374	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5	-	1,03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70,204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279	1	1,038	-
負債總計	2,716,391	49	1,916,412	4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十九))：				
普通股股本	712,653	13	709,743	16
預收股本	1,225	-	930	-
資本公積	1,040,153	19	963,159	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7,801	2	70,722	2
特別盈餘公積	48,867	1	-	-
未分配盈餘	1,197,715	22	1,005,824	2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1	-	3,93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824)	(2)	(52,802)	(1)
員工未賺得酬勞	(5,145)	-	(30,647)	-
庫藏股票	(248,761)	(4)	(278,740)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803,045	51	2,392,124	56
非控制權益	8,631	-	-	-
權益總計	2,811,676	51	2,392,124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28,067	100	4,308,536	100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	\$ 7,358,441	100	5,909,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十二)	(4,221,134)	(57)	(3,825,431)	(65)
營業毛利	3,137,307	43	2,083,902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5,972)	(4)	(293,377)	(5)
6200 管理費用	(277,169)	(4)	(212,3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1,514)	(20)	(852,023)	(14)
營業費用合計	(2,034,655)	(28)	(1,357,725)	(23)
營業淨利	1,102,652	15	726,17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90,379	1	44,5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74,789)	(1)	80,4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三))	(19,332)	-	(9,9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及十三)	(46,709)	(1)	6,8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51)	(1)	121,919	2
稅前淨利	1,052,201	14	848,09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99,498)	(2)	(177,305)	(3)
本期淨利	852,703	12	670,791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31,022)	(1)	(53,97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1,022)	(1)	(53,9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七)(十八))	(1,574)	-	6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4)	-	6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596)	(1)	(53,28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0,107	11	617,511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2,681	12	670,79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978)	-	-	-
	\$ 852,703	12	670,79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0,085	11	617,51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9,978)	-	-	-
	\$ 820,107	11	617,511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0		9.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6		9.54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其他 權益				其他 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04,908	4,415	942,038	11,403	-	695,814	3,238	-	(97,734)	-	2,264,082	-	2,264,082	-	2,264,08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1,175	-	1,175	-	1,17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04,908	4,415	942,038	11,403	-	695,814	3,238	-	(97,734)	-	2,265,257	-	2,265,257	-	2,265,2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319	-	(59,319)	-	-	-	-	-	-	-	-	-	-
普通股買回	-	-	-	-	-	(301,462)	-	-	-	-	(301,462)	-	(301,462)	-	(301,462)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278,740)	-	(278,740)	-	(278,740)	-	(278,74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895	(3,485)	15,508	-	-	-	-	-	-	-	16,918	-	16,918	-	16,9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810	-	-	-	-	-	-	-	2,810	-	2,810	-	2,81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2,743	-	-	-	-	-	-	-	69,830	-	69,830	-	69,8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0)	-	60	-	-	-	-	67,087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670,791	-	-	-	-	670,791	-	670,791	-	670,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7	(53,977)	-	-	(53,280)	-	(53,280)	-	(53,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0,791	697	(53,977)	-	-	617,511	-	617,511	-	617,51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9,743	930	963,159	70,722	-	1,005,824	3,935	(52,802)	(30,647)	(278,740)	2,392,124	-	2,392,124	-	2,392,1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079	-	(67,079)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867	(48,867)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54,844)	-	-	-	-	(554,844)	-	(554,844)	-	(554,84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90)	-	-	-	-	-	-	29,979	29,889	-	29,889	-	29,889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18,609	18,609	-	18,60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940	295	33,995	-	-	-	-	-	-	-	37,230	-	37,230	-	37,2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1,071	-	-	-	-	-	-	-	41,071	-	41,071	-	41,07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1,988	-	-	-	-	-	-	-	27,490	-	27,490	-	27,49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0)	-	30	-	-	-	-	25,502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862,681	-	-	-	-	862,681	-	862,681	-	862,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74)	(31,022)	-	-	(32,596)	-	(32,596)	-	(32,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2,681	(1,574)	(31,022)	-	-	830,085	-	830,085	-	830,08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2,653	1,225	1,040,153	137,801	48,867	1,197,715	2,361	(83,824)	(5,145)	(248,761)	2,803,045	-	2,803,045	8,631	2,811,676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2,201	848,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490	15,545
攤銷費用	42,826	24,58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15	755
利息費用	19,332	9,917
利息收入	(80,063)	(41,7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561	72,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709	(6,854)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724	11
租賃修改利益	(1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855	73,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70,972	116,262
存貨	(206,988)	143,63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1,476)	(13,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92)	246,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264	(246,1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3,091	130,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8,355	(115,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0,863	130,6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1,919	1,052,289
收取之利息	77,962	41,045
支付之利息	(19,253)	(9,501)
支付之所得稅	(177,101)	(178,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3,527	905,187

(續次頁)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4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50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43	57,1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232)	(19,517)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86,593)
子公司之收購	34,0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57)	(21,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
取得無形資產	(20,070)	(38,6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7,165)	504,9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9)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2,391)	296,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967,837	3,575,763
償還短期借款	(6,735,666)	(2,894,967)
租賃本金償還	(35,669)	-
發放現金股利	(554,844)	(301,462)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37,230	16,9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8,740)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29,8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223)	117,5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6)	1,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8,367	1,320,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3,863	1,153,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62,230	2,473,863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指紋辨識感測晶圓及晶片等，銷售予客戶供其搭載電子產品使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影響，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以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存貨去化狀況；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執行存貨評價之回溯性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99,110	57	2,443,774	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541	1	-	-
	(附註六(二))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二十))	343,355	6	614,327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62,907	14	555,919	13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0,648	3	77,13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317,974	6	19,432	-
	流動資產合計	4,746,535	87	3,710,691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30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95,216	3	41,0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3,559	2	68,71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7,567	1	37,53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90,173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94,630	4	213,90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4,540	1	40,361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八))	-	-	186,593	4
1995	存出保證金	8,265	-	7,89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9,259	13	596,032	14
	資產總計	\$ 5,485,794	100	4,306,7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六)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廿六))	2280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317,974	6	19,432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廿六))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09	-	-	-
	負債總計	323,283	6	20,912	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3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3491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5,162,511	94	4,285,791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85,794	100	4,306,723	100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雙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7,358,441	100	5,909,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及十二)	(4,221,134)	(57)	(3,825,431)	(65)
營業毛利	3,137,307	43	2,083,902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三) (十四)(十五)(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3,537)	(4)	(271,985)	(5)
6200 管理費用	(253,463)	(4)	(212,1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4,781)	(19)	(871,541)	(14)
營業費用合計	(1,981,781)	(27)	(1,355,665)	(23)
營業淨利	1,155,526	16	728,23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89,829	1	44,3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72,915)	(1)	80,5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廿二))	(18,816)	-	(9,9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91,793)	(1)	(1,2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95)	(1)	113,718	2
	1,061,831	15	841,955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99,150)	(3)	(171,164)	(3)
本期淨利	862,681	12	670,791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31,022)	(1)	(53,97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1,022)	(1)	(53,9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七)(十七))	(1,574)	-	6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4)	-	6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596)	(1)	(53,28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0,085	11	617,511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0		9.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6		9.54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 704,908	4,415	942,038	11,403	695,814	3,238	-	(97,734)	-	-	2,264,082
704,908	4,415	942,038	11,403	695,814	3,238	1,175	(97,734)	-	-	2,265,257
-	-	-	59,319	(59,319)	-	-	-	-	-	-
-	-	-	-	(301,462)	-	-	-	-	-	(301,462)
-	-	-	-	-	-	-	-	(278,740)	-	(278,740)
(60)	-	60	-	-	-	-	-	-	-	-
4,895	(3,485)	15,508	-	-	-	-	-	-	-	16,918
-	-	2,810	-	-	-	-	-	-	-	2,810
-	-	2,743	-	-	-	-	67,087	-	-	69,830
-	-	-	-	670,791	697	(53,977)	-	-	-	670,791
-	-	-	-	670,791	697	(53,977)	-	-	-	(53,280)
709,743	930	963,159	70,722	1,005,824	3,935	(52,802)	(30,647)	(278,740)	-	2,392,124
-	-	-	67,079	(67,079)	-	-	-	-	-	-
-	-	-	-	(48,867)	-	-	-	-	-	-
-	-	-	-	(554,844)	-	-	-	-	-	(554,844)
-	-	(90)	-	-	-	-	-	29,979	-	29,889
2,940	295	33,995	-	-	-	-	-	-	-	37,230
-	-	41,071	-	-	-	-	-	-	-	41,071
-	-	1,988	-	-	-	-	25,502	-	-	27,490
(30)	-	30	-	-	-	-	-	-	-	-
-	-	-	-	862,681	-	-	-	-	-	862,681
-	-	-	-	-	(1,574)	(31,022)	-	-	-	(32,596)
-	-	-	-	862,681	(1,574)	(31,022)	-	-	-	830,085
\$ 712,653	1,225	1,040,153	137,801	1,197,715	2,361	(83,824)	(5,145)	(248,761)	-	2,803,04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雙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1,831	841,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959	14,890
攤銷費用	39,256	24,54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15	755
利息費用	18,816	9,917
利息收入	(79,765)	(41,5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561	72,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1,793	1,2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9,035	81,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70,972	116,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	(109)
存貨	(206,988)	143,63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3,518)	(13,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25)	245,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264	(246,1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3)	5,9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3,153	128,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7,434	(111,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8,009	134,3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8,875	1,057,416
收取之利息	77,630	40,877
支付之利息	(18,737)	(9,501)
支付之所得稅	(176,939)	(172,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829	916,761

(續次頁)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4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50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43	57,1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795)	(34,827)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86,59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1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94)	(20,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6
取得無形資產	(19,980)	(37,8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6,407)	505,7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7)	1,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1,441)	285,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967,837	3,575,763
償還短期借款	(6,735,666)	(2,894,967)
租賃本金償還	(28,498)	-
發放現金股利	(554,844)	(301,462)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37,230	16,9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8,740)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29,8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4,052)	117,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5,336	1,320,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3,774	1,123,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9,110	2,443,774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四】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七、（略）</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七、（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2. 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第一項，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2. 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3. 增訂第三項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增訂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行政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行政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1. 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等，修正本條第二項。</p> <p>2. 增訂第三項，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u>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1. 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2. 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3. 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附件五】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033,924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說明)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純益	862,681,1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268,1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596,2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78,850,723
— 股票股利(每股分配-元)	0
—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9.0 元)	623,535,7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5,314,937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交易價格，<u>授權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表決行。</u>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評估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交易價格，其金額在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評估交易價格，其金額單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配合管理需求修改。</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附件七】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增訂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規修正。</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gis Technology Inc.」。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 9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1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12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3條：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1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5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16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7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全體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8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19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20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21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21-1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21-2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1-3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2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3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4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4-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則

第25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

第26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27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附錄二】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宜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 一、茲依照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二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投票箱由董事會準備之，在投票前由監票員進行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辨別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五、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71,381,75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710,54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9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羅森洲	3,546,262
副 董 事 長	喻銘鐸	100,000
董 事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林功藝	2,700,000
董 事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李宜平	2,700,000
董 事	施振榮	0
董 事	羅時豪	132,000
獨 立 董 事	劉丁仁	0
獨 立 董 事	翁明正	23,000
獨 立 董 事	黃大倫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478,262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